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2458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2458 号

致: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中航Y2,债券代码:18573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原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

根据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召集人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个交易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布了《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与表决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点，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0:00-12: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与《持有人会议通知》一致。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计 1735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86.75%，达到本

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22 中航 Y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计1735万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86.7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会议履行了以下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就《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债券持有人均于指定日期（召开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12:00）前将有效的表决票以彩色电子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zhengbingkun@cnitics.com）。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列明的要求表决通过。本次会议未对《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2 中航 Y2” 债务人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35 万张，占本期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6.75%；反对票 0 张，占本期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本期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本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相关要求，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飞

李恩华

2024 年 9 月 13 日